



##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之主要條款及章則

在此申請中和在銀行所有賬戶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所提及之自動櫃員機卡，皆具有一致的含義。

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及相關服務所須承擔之主要責任及義務，已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列出，並在下述作重點簡介以供參考。申請人應閱讀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賬戶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完整文本。

1. 自動櫃員機卡時刻屬銀行所有。不論銀行有否事先給予客戶通知或理由，客戶亦必須應銀行要求即時將自動櫃員機卡交回銀行。
2. 為使用自動櫃員機卡而發給客戶的密碼及客戶為用作替代之任何號碼，均須絕對保密。客戶(不論自願與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披露其密碼。客戶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去保管自動櫃員機卡及把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或不當使用，尤其，客戶應把印有密碼之正本文件銷毀、不應允許別人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及/或密碼、不應寫下或記錄密碼而不加掩藏。
3. 凡涉及任何人或任何不當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或密碼而進行的交易，無論是否已獲客戶授權，客戶均須負全責。
4. 自動櫃員機卡/密碼如有遺失、被竊或遭披露，客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銀行指定並已通知客戶的其他方法將該遺失、被竊或遭披露的情況通知銀行。所有涉及銀行實際收訖該書面通知之前任何人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密碼的交易，無論是否已獲客戶授權，客戶均須負全責。如有補發新卡，銀行有權為此收取費用，並從客戶的戶口支取。
5. 按以上第4條的規定，任何涉及在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任何提款、轉賬、付款及/或交易的款項(不論客戶是否得知或是否已授權進行該等提款、轉賬、付款及/或交易)，客戶均須負全責。
6. 銀行可於客戶的賬戶中支取任何涉及使用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任何提款、轉賬、付款及/或交易的款項。持卡人必須在有關之賬戶內有足夠款項，方可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提款、轉賬、付款及/或交易。
7. 銀行保留一切權利對自動櫃員機卡的使用絕對酌情收取費用。該費用須按銀行不時決定之收費及時段收取及以銀行認為適合之方式向客戶宣佈，該費用亦不會退回予客戶。除直接因銀行的故意違責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外，使用自動櫃員機卡(不論是現金或支票存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客戶必須向銀行作出十足彌償。
8. 客戶若由多於一人組成，則每個及每一位賬戶持有人均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所有涉及使用該自動櫃員機卡之交易。同時，每個及每一位賬戶持有人將共同及各別地受所有有關條款及章則所約束。
9.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對自動櫃員機卡之使用(不論在金額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限制及/或撤回自動櫃員機卡或藉此所提供的服務或拒絕更新自動櫃員機卡(毋須給予理由，亦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10. 除直接因銀行的故意違責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外，銀行毋須負責任何直接或間接地由於或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所致之損失及所有後果(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卡或任何自動櫃員機或其他終端機之故障或失靈)。銀行對任何商號或店舖之行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承付或接受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卡

之任何陳述或其他通訊或任何 爭議、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缺陷或不足) 概不負上任何責任。